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19〕20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 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情况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情况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20日

北京林业大学向离退休老同志 通报情况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充分体现学校对离退休老同志政治上的关怀，让离退休老同志及时了解学校的改革发展变化及其他重要情况，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使学校决策更加民主化、科学化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情况制度。

一、通报主体

通报主体为学校党政、有关职能部门及离退休工作处。

二、通报对象

通报对象为全校离退休老同志，具体参加通报会的人员范围可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三、通报内容

1. 学校的改革发展情况；
2. 学校的重大改革措施出台；
3. 上级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；
4. 校级领导班子调整等重大情况；
5. 关乎老同志民生等方面事项；
6. 应当通报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通报形式

1. 情况通报通过多渠道多种形式开展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定

期与不定期相结合。主要以召开会议、座谈会、信息推送或印发文件资料等形式进行。

2. 一般情况下，学校整体情况由校领导集中通报，一年不少于一次，遇有重大情况随时通报。涉及老同志重要事项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通报。

五、通报原则

1. 凡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内容，不得通报；

2. 对有专门要求的决议、决定、会议内容等根据要求控制在不同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校重要工作原则上由主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进行通报，其他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通报，或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代为通报；

2. 本制度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；

3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